**罪犯刘胜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5号

罪犯刘胜荣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8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胜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胜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终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胜荣于2021年1月25日在武平违背妇女意志，利用妇女醉酒状态强行与她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刘胜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55.7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胜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胜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